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

清环批〔2025〕7号

关于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(下十里铺至营田段)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（下十里铺至营田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清涧县下廿里铺镇，起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第一污水处理厂，终点位于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，沿清涧河河道由北向南敷设，主要建设污水管线共9.154km，沿线设计170座污水检查井、23座沉泥井、20座倒虹井、1座截流井和1座闸阀井。项目总投资5630.7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2.9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1.29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

1、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

尘、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尾气。施工期扬尘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中表1排放限值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污染物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14）及其修改单。

2、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防渗测试和验槽过程，防渗测试及验槽结束后废水用于降尘或管线周边绿化。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设施，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。

3、施工期噪声排放参考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关规定。采取相应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、吸声、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。

4、建筑垃圾可回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，不可回用部分和无法回填的弃土石送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规定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，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

四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
2025年7月10日

